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立信  
(特  
文

#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217164R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1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注册会计师编号: 46000001000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佳运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61019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280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710号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柏楚电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柏楚电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柏楚电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柏楚电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柏楚电子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进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佳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3号）同意注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柏楚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68.58元，募集资金总额1,714,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812,92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1,687,07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319号）。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	1,714,500,000.00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02,620,754.71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	611,096.79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上市费用置换金额	192,169.81
减：直接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89,544,940.39
减：购买理财尚未赎回金额	0.00
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73,448,498.7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9,377,108.6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184,356,645.66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开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全资子公司上海控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软网络”）和上海柏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楚数控”）各自开立的1个专户，如下表所示：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柏楚电子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2019/7/3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2019/7/4
	超募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2019/7/4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2019/8/15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专户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开立时间
控软网络	设备健康云及MES系统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2019/7/2
柏楚数控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2020/9/1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8月2日在上海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9年8月23日与控软网络、中信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9月4日与柏楚数控、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了相关义务。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在各专户的存储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募集资金存储金额
柏楚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科学园区支行	03441500040019278	47,279,80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支行	31050174450000000714	24,267,743.6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709518	153,227,037.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1047968	749,881,558.55
控软网络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3101040160001634457	187,136,709.28
柏楚数控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101230546	22,563,790.53
合计			1,184,356,645.66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1.1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21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80.32 万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393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4,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4,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

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万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689.54 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1,689.54 万元（未考虑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2,942.4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6 月 25 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2,942.47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同意公司将“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8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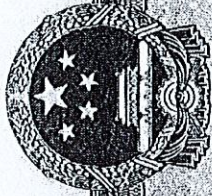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1,16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0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1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总线激光切割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无	31,402.00	31,402.00	31,402.00	11,131.81	15,457.42	-15,944.58	49.2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快激光精密微纳加工系统建设项目	无	20,314.00	20,314.00	20,314.00	3,437.40	5,670.07	-14,643.93	27.91%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备健康云及 MES 系统数据平台建设	无	19,689.70	19,689.70	19,689.70	1,812.71	2,286.99	-17,402.71	11.6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无	8,262.00	8,262.00	8,262.00	2,538.67	3,876.31	-4,385.69	46.9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市场营销网络强化项目	无	3,869.00	3,869.00	3,869.00	1,101.71	1,641.38	-2,227.62	42.4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536.70	83,536.70	83,536.70	20,022.30	28,932.17	-54,604.5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34,689.54	34,689.54	34,689.54		23,000.00	-11,689.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	无	21,839.67	21,839.67	21,839.67	83.43	83.43	-21,756.24	0.38%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无	10,682.86	10,682.86	10,682.86	10,682.86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精密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无	10,419.94	10,419.94	10,419.94	10,419.9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7,632.01	77,632.01	77,632.01	77,632.01	83.43	23,083.43						
合计		161,168.71	161,168.71	161,168.71	161,168.71	20,105.73	52,015.6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61.11万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19.21万元均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列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列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已在报告正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列明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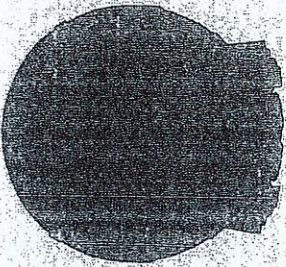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人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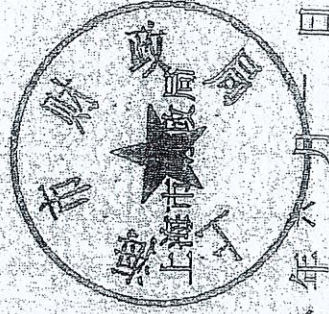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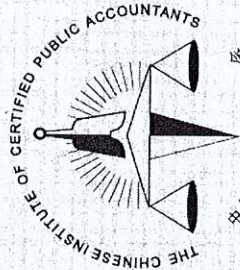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李进平 男 1967-9-17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海南分所  
 4227001967091782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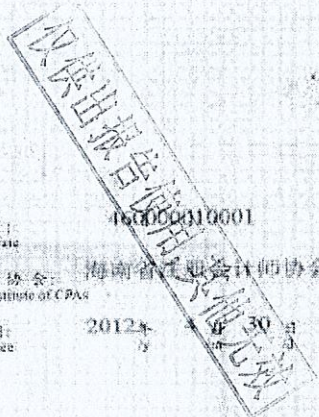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 日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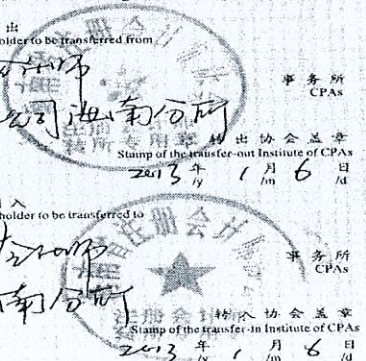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60000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 5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1月 6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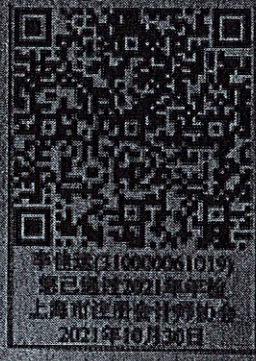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019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23日

仅供申报使用，其他无效



姓名: 李仕强  
English Name: LI SHI QIANG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4-14  
Date of Birth: 1981-04-1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SHI LI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414011  
Identity Card No.

